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检(CS-YS)字〔2018〕第 0098 号

建设单位：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0512-67535118

传真：0512-65863877

邮编：215124

地址：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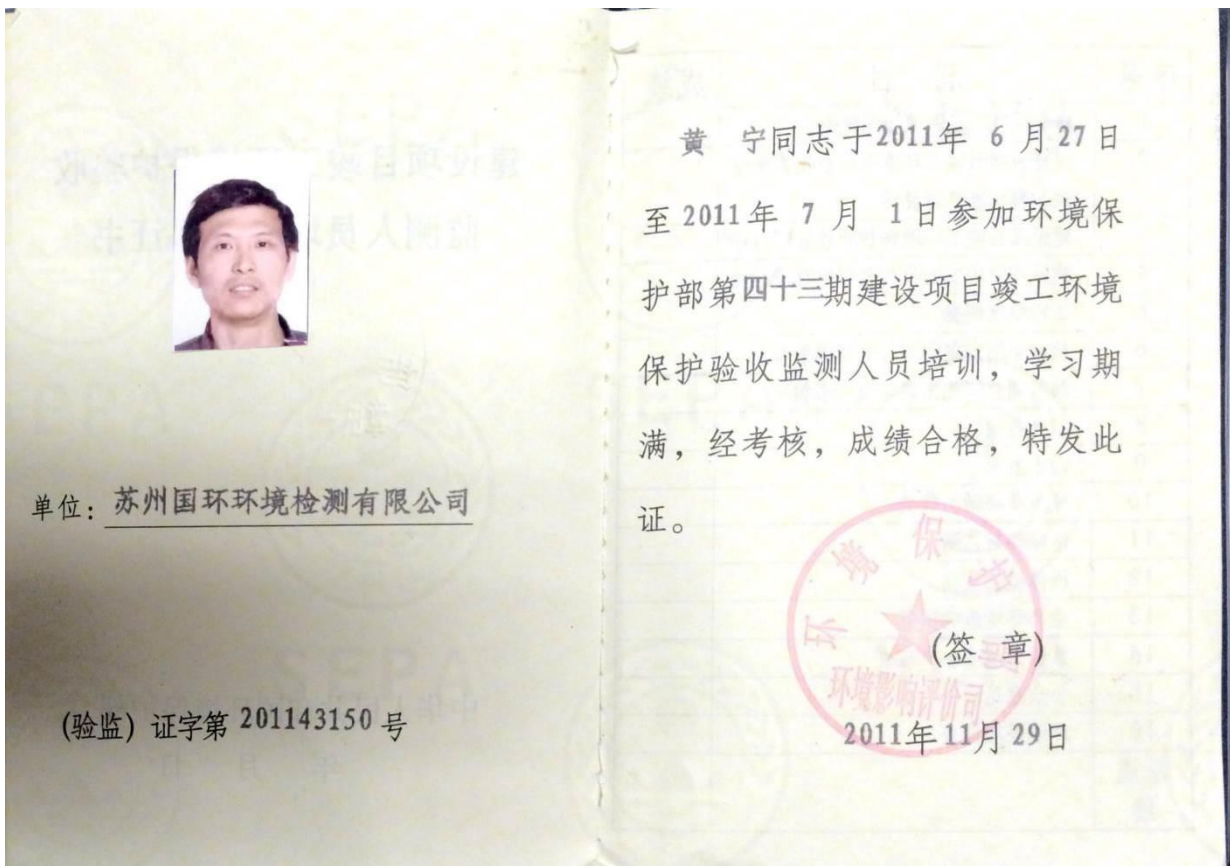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850885

传真：0512-65968900

邮编：215104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在职证明

兹我司员工:李亚静、黄宁、胡松华、吴嘉璐、钱俊旺为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检(CS-YS)字〔2018〕第 0098 号。

此致

敬礼!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3

名称：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38号3幢2楼邮编：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仅做温度计法
		2	流速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T 50179-2015	仅做流速仪法
		3	透明度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5.2	
		4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5	臭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3.1.3.1	
		6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7489-1987	
		7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1.1	
		8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12.1	
		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仅做稀释倍数法
		10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仅做分光光度法
		11	电导率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9.2 大气降水中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13580.3-1992	
		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3	总残渣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7.1	
		14	矿化度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1.8	
		1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346-2007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1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仅做酸性高锰酸盐指数
		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20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2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2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5	溶解性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3.3.7.3	
		26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29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 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342-2007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0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84-2016	
		3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HJ/T60-20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3 幢 2 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及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34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601-2011	
		3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3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3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38	二氧化硅	城市供水二氧化硅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CJ/T 141-2001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07	
		39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仅做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40	余氯(游离氯和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4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42	硝基苯类	还原-偶氮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4.2.3.1	
		43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44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5.2.4	
		45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5.2.5	仅做多管发酵法
		4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347-2007	仅做多管发酵法
		47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HJ/T 49-1999	
4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4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吹膜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2.01		
调试时间	2012.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10-09.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新时代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美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 万美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文）。</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3)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p> <p>(9)《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p> <p>(10) 《关于对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16 号，2012 年 1 月 10 日。</p> <p>(11)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苏州科技大学，2018 年 8 月。</p>
--------	--

本次竣工验收采用《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300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采用替代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对项目部分按照变更后评价标准执行。

1、废气

该项目中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周界外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15m	非甲烷总烃	70	10	3.2

备注：该标准为项目变更后排放标准，排放浓度根据（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进行调整，比原环评标准限值严格。

2、废水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⁹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备注：*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厂界噪声

该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基本情况：**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租用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为意迪特有限公司，西为河流，南为宏建机电，北为河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全厂租用面积为 3072m²。生产班制为三班，每班 8 小时，日工作 24 小时。该项目仅提供外包供餐场所，不设职工宿舍。目前在实际生产中产品产能产量已经能达到《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中要求的 75% 以上，由此进行验收。

表 2-1 项目产品近期产量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6 月 (t)	7 月 (t)	8 月 (t)	折算成年产量	环评预计年产量
1	吹膜产品	24.7	25.3	25.0	300t/a	300t/a

备注：项目产品产量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二、**工程变更情况：**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仍维持原有的年产吹膜 300 吨，原环评在生产工艺中提到制袋环节，实际上每个吹膜及后面配一台制袋机，同时项目在实际生产中涉及到产品部分标识的印刷，因此增加印刷机 1 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大气、固废和噪声）产出，因此发生了变化。该项目变化情况详见表 2-2，变动对照表详见表 2-5：

表 2-2 本项目基本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	
1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吹膜 300 吨	年产吹膜 300 吨	不变	
2	主要生产工艺		装料、机械吹膜、自动打卷、自动制袋、包装	上料、吹膜、打卷、制袋、印刷、包装	新增“印刷”工艺	
3	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新增 1 台印刷机	
4	原辅料		聚乙烯粒子 300 吨/年，详见表 2-4	聚乙烯粒子 300 吨/年、水性油墨 0.5 吨/年，详见表 2-4	新增水性油墨 0.5 吨/年	
5	公辅工程	仓库	120m ²	120m ²	不变	
		给水	自来水	500t/a	500t/a	不变
			生活污水	86.4t/a	86.4t/a	不变
		排水	雨水收集系统	-	-	不变
			消防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化学灭火器材	
供电	变压器	60 万度/年	65 万千瓦时	不变		
6	环保设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	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自建，增加印刷废气，并增加处理设施，设置排气筒集中外排	
		印刷	无	集中 10000m ³ /h，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施	噪声处理	隔声墙体, 门窗	降噪 20~25dB (A)	不变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收集设施	自行回收及委外处理, 临时储存, 防风防雨防渗	不变
7	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不变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不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根据(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调整	调整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严格至 70mg/m ³ , 无组织排放严格至 3.2mg/m ³

表 2-3 项目原辅料用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聚乙烯粒子	300t/a	300t/a	0
2	水性油墨	0	0.5t/a	+0.5t/a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吹膜机(含制袋)	5 台	5 台	0
2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3	印刷机	0	1 台	+1 台

备注：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1. 生产流程变更情况：

新增印刷工序：最终形成的产品部分直接外排，30%的产品需要进行标识的印刷，利用专用的塑料印刷油墨（不需要调制，为配好成品）进行印刷，类似喷墨打印机的水性油墨类型，在印刷及后续生产线自带的烘干（30~40℃，5min）。项目印刷环节油墨为水性，有机溶剂含量较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更情况：

环评中项目仅在吹膜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本次增加水性油墨印刷环节废气挥发 0.005t/a，“以新带老”将原有的吹膜废气与本次油墨废气进行联合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剩余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

3. 固废产生和排放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后，在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产生和处理方式、处理量不发生变化，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进行处理，变更的为增加了废气处理失效活性炭、废

油墨和包装物。以上固废经处理处置后，零外排。

表 2-5 项目变化情况说明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建设规模变化	(1)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 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套印刷设备
建设地点变化	(1) 项目重新选址。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原料、新增有机废气产生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 (1) 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2) 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 (3) 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印刷环节并将废气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总量减少 0.2335t/a；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变化	(1) 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因子。 (2) 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 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20000 吨/年（COD 大于1 吨/年）； 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1 吨/年； c、新增TVOC 排放量大于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70%。	新增印刷环节并将废气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总量减少 0.2335t/a；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20%，且种类变化	增加废活性炭、废油墨，危废总量增加 0.475t/a，小于0.5t/a；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比实际运营和环评情况，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化，并由此导致废气产生和外排量的增加，以及失效活性炭的增加。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6 月 (t)	7 月 (t)	8 月 (t)	折算成年耗用量	环评预计年耗量 (t/a)
1	聚乙烯粒子	24.7	25.3	25.0	300t/a	300
2	水性油墨	0.041	0.041	0.042	0.496t/a	0.5

备注：项目主要原辅料汇总表由该公司实际提供数据整理所得。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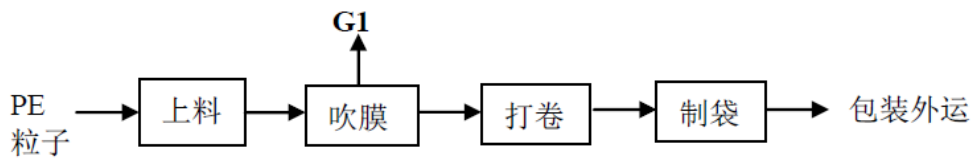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示意图（变更前）

流程说明：

- 1、将原料投入吹塑机，并先通过加热，然后进入软化并加热融化，此过程有少量的气体G1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 2、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打卷机内，进行自动打卷；
- 3、通过自动打卷将成型的产品进行自动制袋；
- 4、然后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最终运输出厂，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S1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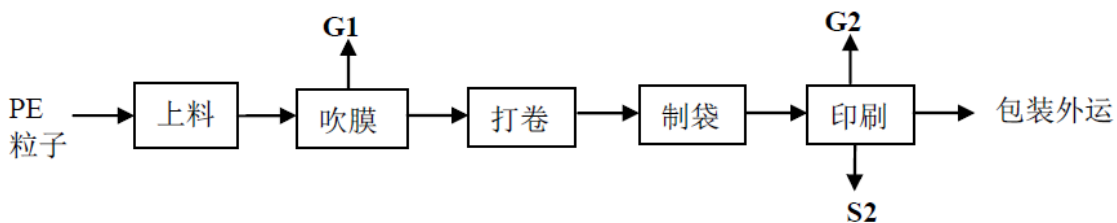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示意图（变更后）

流程说明：

上料吹膜（原有）：将原料投入吹塑机，并先通过加热，然后进入软化并加热融化，利用吹膜机制成塑料薄膜，此过程有少量的气体G1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打卷制袋（原有）：已塑化好的塑料薄膜通过吹膜机自动打卷，之后进入制袋机进行切割，形成产品塑料袋；

印刷（新增）：最终形成的产品部分直接外排，30%的产品需要进行标识的印刷，利用专用的塑料印刷油墨（不需要调制，为配好成品）进行印刷，类似喷墨打印机的水性油墨类型，在印刷及后续生产线自带的烘干（30~40℃，5min）。

项目印刷环节油墨为水性，有机溶剂含量较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最终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外运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的废水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1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无变更）

编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间歇 排放	—	—	污水处 理厂

2、废气部分：

本项目中产生废气的污染源及处理方式：

表 3-2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有变更）

时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变更 前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 放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排入环 境空气
变更 后	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 放	-	集中 10000m ³ /h, 光催化 氧化+活性炭吸附, 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排入环 境空气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间接排 放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排入环 境空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3-1 和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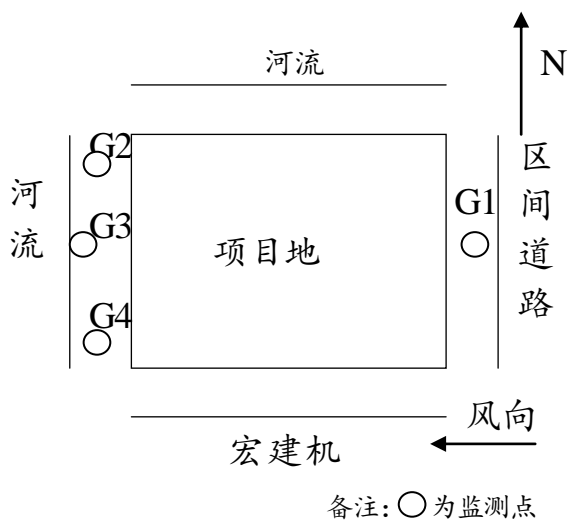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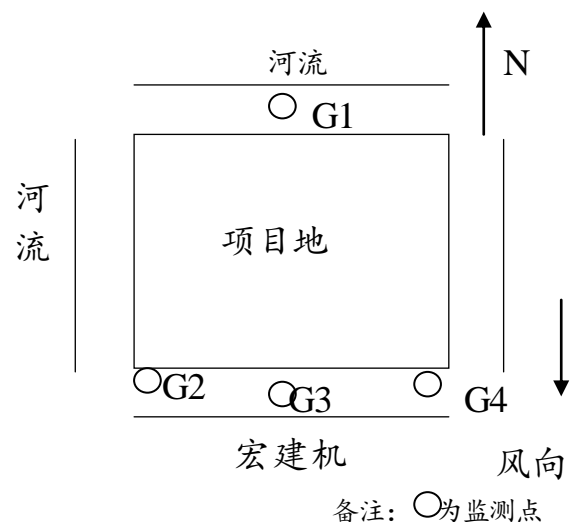


图 3-2 第一周期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吹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无变更）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控制措施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	75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
2	吹塑机	7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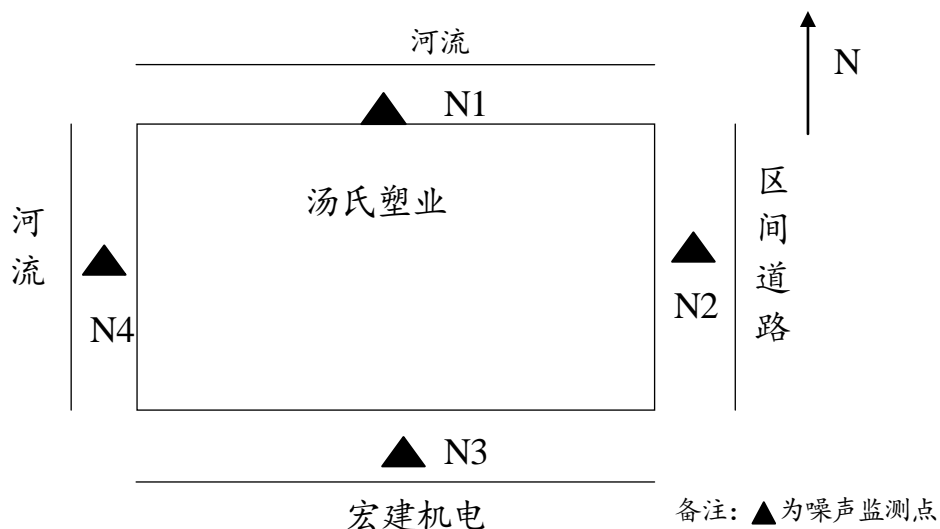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固体废弃物部分：

项目变动后，在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产生和处理方式、处理量不发生变化，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外运进行处理，变更的为增加了废气处理失效活性炭、废油墨和包装物。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变化量	环评处置方案	变更后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案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废活性炭	0	0.425	+0.425	-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墨	0	0.05	+0.05				
废油墨罐	0	0.01	+0.01				供货商原用途回收
废包装材料	2.1	2.1	0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2.0	2.0	0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项目内容为年产吹膜 300 吨。项目投资总额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员工 8 人，三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270 天。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地块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2011《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及“限制类”项目之内。项目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项目地块周围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厂址与太湖的直线距离约为 12.2km，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以及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相比较，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严格控制生产过程，节约原材料，产生的污染物都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为机器吹膜工艺吹塑生产时需将塑料片材软化，软化温度为 100℃，该有机废气主要是少量非甲烷总烃。据有关资料介绍，聚乙烯加热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聚乙烯用量的 0.01%，本项目按 0.01% 计算，项目塑料的年使用量 300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因废气排量少，所以通过排风扇外排空气，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8 人，厂内设有食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算，年工作 270 天，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

量为 86.4m³/a。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最终流向京杭大运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噪声源强小于 90dB（A），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隔声处理后，经过厂房的隔声与几何衰减，本项目实施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厂界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治理措施：废边角料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排放情况：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考核因子为 SS、TP。

(2) 项目总量控制（考核）建议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搬迁前后变化量	全厂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88	88	86.4	-1.6	86.4	86.4
	COD	0.038	0.038	0.035	-0.003	0.035	0.035
	SS	0.025	0.025	0.022	-0.003	0.022	0.022
	NH ₃ -N	0.004	0.004	0.003	-0.001	0.003	0.003
	TN	0.006	0.006	0.004	-0.002	0.004	0.004
	TP	0.003	0.003	0.001	-0.002	0.001	0.001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作为新区第二污水厂的考核量，在污水厂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6 号，2012 年 1 月 10 日），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厂房建设，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 TVOC 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三、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弃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你公司须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进行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a、空白的控制：测定全程序空白样，且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

b、精密度的控制：除色度、臭、悬浮物、油外等不宜做精密度的项目，每批样品至少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随机抽取不少于 20%实验室平行样。一般样品，包括 10%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有机样品平行样相对偏差控制范围：样品浓度在 mg/L 级，或者显著高于方法检出限(5~10 倍以上)，相对偏差 $\leq 10\%$ 。样品浓度在在 ug/L 级，或者接近方法检出限，相对偏差 $\leq 20\%$ 。对某些色谱行为较差组分，相对偏差 $\leq 30\%$ 。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或范围。全程序空白测定值要求：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本次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均小于方法检出限。

c、准确度的控制：

加标回收样：除悬浮物、碱度、溶解性总固体、容量分析等不宜做加标回收率的项目，每批样品至少随机抽取 10%样品做加标回收。加标量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5 倍为宜，加标总浓度不应大于方法上限的 0.9 倍。如待测组分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按最低检出浓度的 3~5 倍加标。加标回收率评价：一般样品回收率在 90%-110%或在方法给定的范围内为合格。废水样品回收率在 70%-130%为合格。痕量有机污染物回收率在 60%-140 %为合格。有机样品浓度在 mg/L 级，回收率 70%~120%为合格。有机样品浓度在 ug/L 级，回收率 50%-120%为合格。

质控样(有证标准物质或已知浓度质控样)：对容量法分析和不宜加标回收的项目，每批样品带质控样 1-2 个，或定期带质控样。如果实验室自行配制质控样，须与国家标准物质比对，但不得使用与绘制校准曲线相同的标准溶液，必须另行配制。质控样测定结果评价：有证标准物质在其规定范围或 95%~105%范围内为合格；已知浓度质控样在 90%~110%范围内为合格，痕量有机物在 60%-140 %范围内为合格。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进行校核，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为 93.8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8dB(A)，满足上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水	pH 值	厂区总排口	监测 2 周期， 每周期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监测 4 次
			下风向 G2~G4	
2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周期，每周期 监测 3 次

无组织按规范在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共 4 个测点。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北、东、南、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周期，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周期， 每个周期昼、夜 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09 月 10 日-11 日对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表 7-1 是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情况：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列	产品名称	2018-09-10 产量	2018-09-10 生产负荷	2018-09-11 产量	2018-09-11 生产负荷	环评折算日产量
1	吹膜产品	1.10	99.1%	1.12	101%	1.11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的产量由企业实际提供的数据所得；

（2）环评产量以企业环评申报年生产天数 270 天进行折算。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1 第一周期油墨废气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mg/m ³	kg/h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8年09月10日(第一周期)	排气量(m ³ /h)	12106	12153	12189	1214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80	0.86	0.42	0.69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5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监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8	静压	Pa	-400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385	动压	Pa	86			
				烟温	℃	29.4	含湿量	%	2.1			
				平均流速	m/s	9.9	含氧量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2 第一周期油墨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mg/m ³	kg/h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年09月10日(第一周期)	排气量 (m ³ /h)	14872	14609	14473	1465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5	0.40	0.28	7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6	0.004	/	1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监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7	静压	Pa	17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385	动压	Pa	126			
				烟温	℃	31.5	含湿量	%	2.1			
				平均流速	m/s	12.0	含氧量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3 第二周期油墨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mg/m ³	kg/h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2018 年 09 月 11 日(第二周期)	排气量 (m ³ /h)	12205	12174	12160	12180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31	0.37	0.55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4	0.004	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监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8	静压	Pa	400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385	动压	Pa	87			
			烟温	℃	29.4	含湿量	%	2.1			
			平均流速	m/s	2.1	含氧量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4 第二周期油墨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mg/m ³	kg/h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	油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2018年09月11日(第二周期)	排气量 (m ³ /h)	14489	14393	14431	14438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3	0.32	0.24	7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0.003	/	10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监测参数									
				大气压	kPa	101.7	静压	Pa	20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385	动压	Pa	123			
				烟温	℃	31.9	含湿量	%	2.1			
				平均流速	m/s	11.8	含氧量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5 第一周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和时间	G1				G2				G3				G4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4	0.42	0.30	0.36	0.41	0.63	0.32	0.64	0.37	0.51	0.48	0.44	0.64	0.67	0.74	0.62	0.74	3.2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24.0	24.3	24.6	24.8	24.0	24.3	24.6	24.8	24.0	24.3	24.6	24.8	24.0	24.3	24.6	24.8	/	/	/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9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	/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	/
风速 (m/s)	2.3	2.4	2.4	2.8	2.3	2.4	2.4	2.8	2.3	2.4	2.4	2.8	2.3	2.4	2.4	2.8	/	/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6 第二周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和时间	G1				G2				G3				G4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	评价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1	0.34	0.32	0.41	0.47	0.48	0.50	0.71	0.84	0.42	0.46	0.53	0.42	0.54	0.55	0.84	3.2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24.9	26.8	26.9	26.7	24.9	26.8	26.9	26.7	24.9	26.8	26.9	26.7	24.9	26.8	26.9	26.7	/	/	/
气压 (kPa)	101.6	101.5	101.4	101.5	101.6	101.5	101.4	101.5	101.6	101.5	101.4	101.5	101.6	101.5	101.4	101.5	/	/	/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	/
风速 (m/s)	2.2	3.4	2.1	2.3	2.2	3.4	2.1	2.3	2.2	3.4	2.1	2.3	2.2	3.4	2.1	2.3	/	/	/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	/	/
备注	/																		

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7-7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统计表**

有 组 织 排 放	实际排放源 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排放速率(kg/h)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均值 (kg/h)	总量 (t/a)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3	0.004	0.0259

备注：（1）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每天开启约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70 天，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以排气筒年运行 6480 小时计算。

（2）污染物排放速率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3）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总量核算以零计

**表 7-8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0.02745	0.0259	达标

**表 7-9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排放速 率	处理设施出口排放 速率	实际处理效率	环评要求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4	50%	90%

备注：污染物排放速率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废水监测结果表：

表 7-10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参考标准 (mg/L)	评价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	总排口	排水量	2018年09月10日	86.0m ³ /a								排水量数据由企业根据其流量计数据提供
		pH值		6.90	6.92	6.87	6.91	6.87-6.92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1	150	156	147	148	500	/	达标	
		悬浮物		166	126	138	106	134	400	/	达标	
		氨氮		16.6	18.8	18.0	17.0	17.6	25	/	达标	
		总磷		3.76	3.87	3.46	3.40	3.62	8	/	达标	
		排水量	2018年09月11日	86.0m ³ /a								
		pH值		6.95	6.97	6.92	6.90	6.90-6.97	6-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29	142	131	134	500	/	达标	
		悬浮物		100	94	96	84	94	400	/	达标	
		氨氮		14.7	13.7	14.1	14.9	14.4	25	/	达标	
		总磷		3.05	3.12	2.88	2.96	3.00	8	/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

**表 7-11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废水污染物因子的排放浓度统计表**

实际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排放浓度(mg/L)	排放浓度(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48	134	141
	悬浮物	134	94	114
	氨氮	17.6	14.4	16.0
	总磷	3.62	3.00	3.31

**表 7-12 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实际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评价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86.4	86.4	8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035	0.035	0.012	达标
	悬浮物	0.022	0.022	0.010	达标
	氨氮	0.003	0.003	0.001	达标
	总磷	0.004	0.004	0.0003	达标

备注：（1）总量核算以变更后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2）污染物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两天的均值代入计算。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3 第一周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1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2.7	达标	48.5	达标
▲2	东厂界外 1 米	/	/	60.1	达标	47.3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	/	57.2	达标	47.6	达标
▲4	西厂界外 1 米	/	/	57.8	达标	47.4	达标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9-10, 多云, 风速 2.4m/s。					
	夜间	监测日期 2018-09-10, 多云, 风速 2.7m/s。					

表 7-14 第二周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评价	夜间	评价
▲1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5	62.9	达标	48.4	达标
▲2	东厂界外 1 米	/	/	59.3	达标	47.5	达标
▲3	南厂界外 1 米	/	/	57.5	达标	46.9	达标
▲4	西厂界外 1 米	/	/	56.8	达标	48.2	达标
备注	昼间	监测日期 2018-09-11, 多云, 风速 2.4m/s。					
	夜间	监测日期 2018-09-11, 多云, 风速 2.9m/s。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基本情况：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88 号，租用苏州宏建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厂房，厂界东为意迪特有限公司，西为河流，南为宏建机电，北为河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全厂租用面积为 3072m²。生产班制为三班，每班 8 小时，日工作 24 小时。该项目仅提供外包供餐场所，不设职工宿舍。目前在实际生产中产品产能产量已经能达到《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中要求的 75% 以上，由此进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吹膜产品生产负荷>环评要求的 75%，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仍维持原有的年产吹膜 300 吨，原环评在生产工艺中提到制袋环节，实际上每个吹膜及后面配一台制袋机，同时项目在实际生产中涉及到产品部分标识的印刷，因此增加印刷机 1 台，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污染物（大气、固废和噪声）产出，因此发生了变化。该项目变动对照表详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变动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建设规模变化	(1)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3) 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套印刷设备
建设地点变化	(1) 项目重新选址。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原料、新增有机废气产生量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 (1) 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2) 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 (3) 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印刷环节并将废气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总量减少 0.2335t/a；

<p>“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变化</p>	<p>(1) 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 (2) 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 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20000 吨/年（COD 大于1 吨/年）； 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1 吨/年； c、新增TVOC 排放量大于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70%。</p>	<p>新增印刷环节并将废气进行处理后，项目废气外排总量减少 0.2335t/a；</p>
<p>危废变化情况</p>	<p>变化范围大于20%，且种类变化</p>	<p>增加废活性炭、废油墨，危废总量增加 0.475t/a，小于0.5t/a；</p>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比实际运营和环评情况，项目在总体生产方案不变的情况下，生产设备、生产原料和生产工艺进行了变化，并由此导致废气产生和外排量的增加，以及失效活性炭的增加。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该项目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方总排口接管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废水接管考核总量。

四、该项目油墨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的标准。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

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共在该项目厂界布设了 4 个昼、夜间噪声监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六、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油墨罐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该项目厂界东为意迪特有限公司，西为河流，南为宏建机电，北为河流，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议：

1、该公司应加强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加强培训和教育，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提高公司自身防范及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2、该公司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1： 环保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2012〕16 号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 TVOC 工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p>	<p>该项目油墨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环评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废气的标准。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p>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震降噪，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弃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产生的废油墨罐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附表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部分	
非甲烷总烃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废气部分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废水部分	
pH 值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周边情况图
-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四、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 一、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租房合同
- 二、租赁方土地证
- 三、《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苏州科技大学，2018.年 8 月
- 四、《关于对苏州汤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吹膜 300 吨（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2〕16 号，2012 年 1 月 11 日
- 五、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